

## 第十二章 数字经济

### 第一条 一般条款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数字经济在实现产业现代化和转型、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助力决策进程和推动国民经济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方面的关键作用。

二、本章旨在建立一个具有前瞻性、包容性和开放性的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探讨如何利用数字机遇，加快数字转型，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动力。

三、原则上，缔约双方应努力保证双边电子商务贸易不得较双边非电子贸易受到更多限制。

### 第二条 国内电子交易架构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以下原则采取或维持规制电子交易的措施：

（一）包括合同在内的交易不得仅因其采用电子通信形式而被否认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及

（二）缔约双方不应任意区别对待不同形式的电子交易。

二、第一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一缔约方在其国内法中对第一款中所概述的一般原则作出例外规定。

三、缔约双方应：

（一）尽量减轻电子商务的监管负担；及

（二）确保监管框架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 **第三条 电子签名**

一、任一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仅因签名为电子方式而否认该签名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立法。

二、缔约双方应维持电子签名方面的国内立法，允许电子交易各方共同确定适当的电子签名，除非国内或国际法律另有规定。

三、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实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互认。

四、缔约双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在商业领域的使用。

### **第四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缔约双方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采取或维持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的措施，这些措施至少应等同于为其他形式商业的消费者提供保护的措施。

### **第五条 在线个人信息保护**

缔约双方认识到保护电子商务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应采取或维持国内法律和其他措施，以确保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 **第六条 无纸贸易**

一、一缔约方应努力接受另一缔约方使用的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

（一）国内或国际法律另有规定；或

（二）会降低贸易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二、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建设政府单一窗口并纳入进行贸易管理的相关国际标准,同时认识到缔约双方将有其独特的要求和条件。

三、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并考虑到能力限制的前提下,缔约双方鼓励使用电子手段促进贸易便利化,例如无纸通关、使用电子单证、相互承认电子签名以及使用电子支付。

四、缔约双方鼓励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交流有关管理电子口岸、国家单一窗口和港口社区系统的经验和良好实践,以改善港口管理、物流、供应链和贸易便利化工作。

## **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

一、缔约双方鼓励开展合作,通过建立有利的政策环境和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数字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参与数字经济。

二、缔约双方应考虑交流利用数字工具的良好实践,包括支持企业家的数字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获得资本和信贷的技术,以及非金融支持措施。

三、缔约双方应考虑通过在政府、企业界、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举办相关活动,促进缔约双方中小微企业在数字经济方面密切合作。

## **第八条 数字经济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鼓励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研究和培训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包括分享电子商务发展的最佳实践。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促进电子商务的合作活动，包括可提高电子商务有效性和效率的活动。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及的合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监管框架方面的最佳实践；

（二）分享在线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最佳实践，包括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三）共同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参与数字经济的障碍；

（四）就有关数字包容性相关事务开展合作，通过消除障碍扩大和提升数字经济机会；

（五）就电子身份管理和电子签名服务有关的项目实施或技术改进开展合作，及

（六）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四、缔约双方应努力采取基于国际论坛现有合作倡议且不与之重复的合作形式。

## 第九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不得就本章节引发或与本章节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第二十一章的争端解决。

## 第十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证书**指确认签字人与签字制作数据之间联系的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

**数据电文**指通过电子、光学、磁性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

**电子签名**的涵义根据每一缔约方各自法律法规而定；

**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指一缔约方规定的以数据电文方式制作的贸易管理文件；

**个人数据**指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已匿名化的信息；及

**贸易管理文件**指由一缔约方颁布或控制的，必须由或为进口商或出口商填报完成的与进口或出口货物有关的表格。